

電子公文

裝

教務處

訂

線

2 X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22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藝大教字第0920130006號

附件：如文（0920130006附件·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藝術學報」第七十四期「徵稿辦法」、「投稿者個人資料表」、「書目格式」各乙份

，敬請轉知 貴校教師踴躍賜稿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出版之「藝術學報」為一藝術類學術性期刊物，歡迎校內外學者來稿。
- 二、本刊訂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截稿，九十三年六月初刊。
- 三、有關藝術學報之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（<http://www.ntua.edu.tw>）下載。
- 四、有關本學報之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務處出版組聯繫（02）22722181#285 楊小姐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院校、私立大學院校

副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、教務處出版組（均含附件）

校長 王 銘 顯

擬辦：

4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教務處
主任秘書 張進福

主任秘書 孫台平

二文陳閱後存。

教務處
主任秘書 王龍

秘書 徐朝瑾

助理秘書
兼組長 許雅惠

專案計畫
組員 許中預

92 年 12 月 2 日 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9396 號

附件二-1

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」徵稿及審查辦法

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八十八學年度第廿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

本校為處理藝術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」徵稿及審查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貳、徵稿辦法

- 一、本學報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。
- 二、本學報為與藝術相關之論著與調查報告之發表園地，除提供本校教師投稿外，並歡迎全國各大學院校教師暨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投稿。
- 三、有關研究論文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篇文稿(含摘要、本文、註釋、參考文獻、附圖文)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，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(文每頁 38 字×38 行=1,444 字)為限，須加註標點符號。
- (二) 稿件以 A4 稿紙電腦打字，並列印一式四份，連同磁片擲交出版組。
- (三) 來稿經聘請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審查後刊登。
- (四) 英文稿件得刊載於學報，但須附上簡要的中文翻譯摘要。
- (五) 凡刊登之文稿將致送抽印本 20 本。
- (六) 來稿請以中、英文註明作者，並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。中、英文題目及摘要應上網。
- (七) 應隨同稿件繳交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乙份。
- (八) 外校教師投稿請繳交註冊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四、請撰稿人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於文前撰寫 25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：內容包括研究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結果等。
- (二) 本文部份，原則上應具備前言、研究內容及結論等。
- (三) 為求體例完整，請在正文中加註釋，並於篇末列舉參考文獻。註釋標號請以(註一)(註二)之順序標明，或小字號 1.2.3....順序標明。
- (四) 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，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按「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I)、①」之順序編寫。
- (五) 參考文獻之部份，請按中英文分兩部份書寫，中文以筆劃順序由少到多排列，英文以字母由 A 起，書目體例，請參考附件。
- (六) 特殊符號單位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，所附圖表務求工整，並註名資料來源。

五、下列稿件恕不刊登：

- (一) 與本刊宗旨、體例不符之文稿。
- (二) 抄襲、爭議之文稿。
- (三) 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。
- (四) 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。

六、本學報刊登之著作，發行權歸本校所有，非本校同意，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
七、文稿有抄襲爭議者，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。

參、審查辦法

一、出版組收到稿件後，針對每篇稿件格式、字數進行確認；並請出版編輯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負責初審事宜。

二、初審通過之稿件，由委員薦請學有專精之校內外專家擔任審查工作。

三、稿件之審查以一式三份，分別委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位審查之；多人合著者，以高階送審，並於論文段落處標明作者，再進行審查作業。

四、學報稿件之審查，酌致校外審查人審查費；其審查費之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，中文部分為一千字給予一百七十元，外文部分為一千字給予二百一十元。

五、送請審查之稿件，請審查人於兩週內審閱完畢，註明總分及意見後送回出版組。

六、稿件審查人之姓名不對外宣佈。

七、審查後之稿件，經二位以上審查人通過者，即通過外審，准予刊載，另外校教師須另付刊登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肆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書目格式

論文之後需列出全部參考（引用）文獻之完整資料。各種文獻寫法如下：

一、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

- Elanchard, R.D. & Christ, W.G. (1985). In search of the unit core: Commonalties in curriculum. Journalism Educator, 36(3):28-33.
 - 汪琪、臧國仁（1996）：〈成長與發展中的傳播研究〉，《新聞學報告》，53:61-84。
 - 金溥聰（1995年8月）：〈從選舉聲刺（soundbite）看台灣電視新聞的公平性〉，「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週年慶論文研討會」論文。台北，木柵。
- （註）1.英文論文作者姓在前，名（需縮寫）在後。論文題目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；期刊開頭第一字母用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
2.中文論文題目用單書名號，期刊名稱用雙書名號。
3.上例數字分別試卷數（期數）：起頁——終頁。期數如原期刊未標明，可免。

二、書籍或博碩士學位專著

- Curran, J, Morley, D. & Walkerdine, V. (Eds.) (1996).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. London: Arnold.
- 彭芸（1994）：《各國廣電政策初探》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。
- 陳雪雲（1991）：《我國新聞媒體建構社會現實之研究——以社會運動報導為列》。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。

（註）1.英文書籍之作者或編者，姓在前，名在後（需縮寫）。

三、文集之篇章

- Hall, S. (1996). Signification, ideology: Althusser and the poststructuralist debates. In James Curran, David Morley & Valerie Walkerdine(Eds.).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, pp.11-34. London: Arnold.
- 林芳玫（1996）：〈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〉，蘇蘅（編）《台灣地方新聞》，頁 1-12。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。
- 鍾蔚文等（1996）：〈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〉，翁秀琪、馮建三（編）《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年慶論文集》，頁 181-233。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。

（註）1.英文文集之篇章作者，姓在前，名（需縮寫）在後。文集的編者相反，名在前（可用縮寫），姓在後。
2.英文篇章題目首，字第一字母用大寫；書名每字第一個字母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
3. 作者或編者人數過多時，可用第一作者或第一編者代表其稱。英文在第一人之後加“et al.”字樣，如 Curran, J. et al. (Eds.) (1996)或 In J.

Curran et al. (Eds.)；中文在第一人之後加「等」字，如鍾蔚文等。

四、報紙或雜誌新聞

- 彭加發（1994年7月1日）：〈台灣翻譯市場新變〉，《信報》（香港），頁B6。
- 《聯合報》（1996年4月2日）：〈省新聞處編「社論」經營，省議員斥為新聞史笑話〉，第4版。

（註）報刊新聞或評論無作者時，已報刊為作者。

五、為求一致，民國出版品之出版時間，可全數改換公元。中國歷代紀元及日本紀元宜維持現狀，並在括弧中加註公元。

六、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，應按出版時間排列，新著在前，舊著在後。

七、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順序排列。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（如為機構亦同）排列，英文則依作者或編者字母次序排列。

八、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，需用「排印中」字樣，置於（出版時間內）括弧中。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，則需在正文或注釋內註明，不得列入參考文獻。